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11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丽萍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意本次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通过。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